

龍華科技大學拾獲失物處理辦法

87.10.09 第 870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07 第 1030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凡拾獲本校教職員生之遺物或於本校校內拾得遺失物(含失金)者,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

第2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生活輔導組應依規定將其物返還之。

第3條 處理流程:

(一) 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生輔組,經核對後登錄於「遺失(拾獲)物品登記冊」(附件一)內,並表明該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經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應將登記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登記公告」揭示於公佈欄6個月。

3. 招領之拾金(物),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

(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

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生輔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

或捐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拾金:捐助社會公益團體或社會慈善機構。

(2) 拾物:由生輔組考量該物之價值交由服務性社團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

(3) 無價值之拾物:得由生輔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第4條 前條拾獲人若表示拋棄所有權時,若為適合義賣之遺失物,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將該物轉交本校服務性社團義賣,將義賣所得捐給社會慈善機構或為本校服務性社團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經費使用,拾金亦同;若為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前述簽報程序後閱。

第5條 前條適合義賣之遺失物係指文具、書籍、背包、提袋、球具、手錶、戒指、項鍊、翻譯機、電子字典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不適合義賣之失物係指各式證件、金融卡、鑰匙、眼鏡及手機等個人類用品。

第6條 遺失物義賣處理: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服務性社團籌辦義賣相關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將失物列冊於義賣前三日轉交承辦社團。

三、義賣物品售價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承辦社團共同訂定。

四、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承辦社團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外,亦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

五、承辦社團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含日期、品名、數量售價、購買人系級、姓名、學號)結報,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

六、遺失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若為書籍則交本校圖書館統一運用;其餘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妥善保存,並供下次義賣之用。經二次義賣仍未賣出者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不再義賣。

第7條 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遺失（拾獲）物品登記冊

日期	遺失地點	遺失物品	日期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遺失（領取）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拾獲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遺失（領取）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拾獲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遺失（領取）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拾獲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遺失（領取）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拾獲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遺失（領取）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拾獲人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